大足农委发〔2025〕59号

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申报2026年镇街整建制推进

“水稻（高粱）+油菜”轮作示范项目的通知

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为推进我区粮油产业快速发展，稳定重要农产品供给，保障粮油安全，聚焦“水稻（高粱）+油菜”轮作单产提升关键要素，扎实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，现整合2025年大足区水稻节水增粮、产油大县奖励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资金629万元，整建制建设“水稻（高粱）+油菜”轮作示范片1万亩。现将申报2026年镇街整建制“水稻（高粱）+油菜”轮作示范项目通知如下：

1. 项目建设任务

（一）数量目标

择优选择2～3个镇街，集中连片、整建制镇街推进。

（二）单产目标

实现水稻平均亩产540公斤以上，油菜平均亩产150公斤以上，示范带动周边镇街5万亩“水稻（高粱）+油菜”轮作大面积单产提升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每个镇街示范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000亩，采取种植大户+小农户模式，带动周边镇街2万亩“水稻（高粱）+油菜”轮作。

四、主推技术

# 推广水稻轻简化栽培技术1万亩，其中“一喷多促”技术1万亩；油菜轻简化栽培技术1万亩，其中“一促四防”技术1万亩。

# **水稻主推技术：**主要采取“集中育秧保壮苗、机插机抛减直播、干湿交替节水灌、侧深施肥减量化、一喷多促全覆盖”等技术路径，筛选推广耐高温热害高产品种，集成推广暗化催芽、集中育秧、机插秧等技术，适当增加栽插密度。加强稻瘟病、纹枯病、二化螟、稻飞虱、稻纵卷叶螟等病虫防控。

# **油菜主推技术：**主要采取“推广耐密、抗病、抗裂荚高产高含油品种，合理增加种植密度，科学增用配方专用肥，加强病虫防控减损和农机农艺结合机收减损”等技术路径；推广应用开沟排湿、精量播种、配方施肥、一促四防、机收减损等稻油两熟制周年高产高效栽培技术；加强蚜虫、菌核病等病虫防控。

五、财政支持环节及标准

# （一）农资补助

示范片农资由区农业农村委统一采购并发放。

1.示范种子：每亩补助节水抗旱水稻新品种（旱优73）1公斤、“两高双低”品种（嘉油999油菜）0.2公斤。

2.示范肥料：每亩补助油菜生产缓释性配方肥料40公斤、油菜生产尿素10公斤。

3.示范农药：水稻补助“一喷多促”物资，预计成本23元/亩。油菜补助封闭除草剂，预计16元/亩；补助“一促四防”物资，预计成本44元/亩。

# （二）社会化服务

1.油菜田开沟，每亩补助80元。

2.油菜无人机封闭除草，每亩补助10元；“一促四防”每亩飞防2次（10元/亩次），每亩补助20元。

# 3.油菜机播、机收环节社会化服务，每亩社会化补贴66元。

# 4.水稻集中机耕、机防、机收环节社会化服务，每亩补贴84元。

**注：社会化服务由镇街与9家农机服务组织（我委2025年遴选出的）联系开展服务。**

六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报送资料

重庆市大足区2026年镇（街）整建制“水稻（高粱）+油菜”轮作示范项目实施方案，经营主体清单，地块编号及分布图，一式5份，简单装订。

（二）报送时间

2025年9月9日18:00前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、不再受理。

附件：重庆市大足区2026年\*\*镇街整建制“水稻（高粱）+油菜”轮作示范项目实施方案

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 2025年9月2日

# （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王权志，43780119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项目分类：种植业

重庆市大足区2026年\*\*镇（街）整建制“水稻（高粱）+油菜”轮作示范项目实施方案

项目名称：大足区\*\*镇（街）整建制“水稻（高粱）+油菜”轮作示范项目

实施单位：

通讯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 系 人： 职务/职称：

办公电话： 手机：

项目主管部门：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联 系 人：王权志 职务/职称：高级农艺师

办公电话：43780119

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制

一、项目所涉产业发展现状（或工作开展情况）

（包括产业项目基地建设历程和现有规模、生产加工销售现状，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，产业市场需求、发展趋势等）

二、项目任务计划

（一）项目任务来由（背景）

（二）建设地点及规模（地点明确到\*\*村\*\*组）

（三）项目内容（分项具体说明，既要有定性表述，又要有定量数据）

（四）建设进度

（明确到月份）

（五）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

（六）项目绩效目标（含项目带动能力：带动农户、直接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等）

三、资金投入概算

（一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（二）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

（三）申请财政资金及资金使用环节（要具体说明财政资金使用支持环节、补助标准和额度等）

（四）其它

四、组织保障措施

五、项目实施单位情况

（一）单位性质、隶属关系、职能（业务）范围

（二）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

（三）有无不良记录（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、行业通报批评、媒体曝光等）

（四）申报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（包括自筹资金的筹措方案）

表一

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工作单位 | 职务/职称 | 项目任务分工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表二

项目评审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类别 | 评审内容 | 评审标准 | 评审结果 | 备注 |
| 业务评审 | 现有条件 | 是否符合项目申报的前提条件 |  |  |
| 业务目标 | 是否能实现预期目标 |  |  |
| 建设内容 | 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建设规范，规模是否符合要求 |  |  |
| 财务评审 | 项目单位财务能力 | 1、财务状况是否良好； |  |  |
| 2、有无不良记录（财政、审计、监察、业务主管机关的处理处罚决定、行业通报批评、媒体曝光等）。 |  |  |
| 财政支持环节 | 1、是否有明确的支持环节； |  |  |
| 2、确定的环节是否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； |  |  |
| 3、是否有明确的补助（补贴）标准； |  |  |
| 4、补助（补贴）标准确定是否合理。 |  |  |
| 资金筹措 | 1、项目建设资金测算是否合理；  |  |  |
| 2、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； |  |  |
| 3、申请市级资金是否在控制额度内。 |  |  |
| 评审结论 |  （写明是否通过评审的评审结论）评审组长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（评审组组长及成员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） |
| 评审人员签字 |  |

说明：区县主管部门评审用、市级单位不填此表。评审工作在主管部门有关领导组织下，由财务机构具体承办。专家组主要由业务类、财经类、工程类、管理类等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副科级以上职务的单数专家组成，其中业务类专家不得低于总人数的60%。

表三

项目评审专家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工作单位 | 职务/技术职称 | 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评审组 长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表四

项目申报意见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单位意　　见 |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特申请立项。　　　　负责人签名： 　　 （单位公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　月　日 |
| 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　 （单位公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年　月　日 |
| 区县财政部门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　 （单位公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　月　日 |
| 市级复核评审意见 | 评审负责人签名：年　月　日 |
| 备　　注 |  |

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2印发